

#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促进国产民用航空产业发展，引进战略合作伙伴，多渠道筹集涡桨支线飞机业务发展的资金，满足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飞民机”）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，加快推进新舟 700 飞机项目发展，构建民用运输机产业体系，快速提升民机发展水平，将西飞民机打造成民用运输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，西飞民机拟进行增资扩股。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西飞民机的资本实力，优化西飞民机股权结构，集合相关股东方的技术、资金及品牌等优势，加快推动新舟系列飞机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，促进西飞民机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增资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。

## 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、杨为乔  
李玉萍、杨乃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